**洛浦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为进一步实施好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确保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规范、高效、廉洁实施，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文件精神，和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发〔2018〕11号）文件精神，和地农机（2018）04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洛浦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成立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陶勇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陈新忠 （农机局局长）

周立明   （财政局局长）

成 员：吴丛斌 (人大办主任)

罗云飞 （政府办公室主任）

许云良 (政协办公室主任)

汪玉河 (农办主任)

刘晓宏 (农牧局局长)

李飞剑 (林业局党组书记)

曹余勇 (水利局局长)

王晓军 (审计局局长)

暂缺 (司法局局长)

付启宁 (质监局局长)

张进步 ( 文广局局长）

魏宪照 （公安局副局长）

阿卜力孜·吐尔荪 (监察局副局长)

亚力昆·艾沙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济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机局，办公室主任由陈新忠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农机局。工作人员由农机、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求自行安排。各乡镇按照工作职责也应成立相关领导小组与机构。

**二、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基本要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切实增加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供给，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坚持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切实增强政策实惠的获得感；坚持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创新产品购置补贴支持步伐，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坚持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政策实施更加符合基层生产实际，加大组织管理创新力度，提高实施操作信息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

**三、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实施。

按地区下达各县中央补贴资金计划控制数的规模进行补贴。

**（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高度重视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切实采取措施，加大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宣传，要把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作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认真抓好落实和实施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商务厅联合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方案》（新农机办发〔2012〕69号）执行。

**（三）农机深松作业补贴。**

据农业部《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年）》（农办机〔2016〕2号）精神,和自治区2018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18〕5号要求，按照中央“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土地整治，增加深松土地，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补助政策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快深松作业技术和机具的推广应用，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打牢基础，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为保障我区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贡献新的力量。

中央财政农机深松整地补助资金每亩补助标准30元执行。实施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要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指导意见（试行）》（新农机发〔2015〕10 号）有关规定执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作业后补助等方式实施。

1. **补贴范围及标准**
2.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示稿》、自治区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8个小类123个品目，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要优先保证粮食、棉花、林果、特色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及畜牧养殖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

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是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将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实施。

自治区拟选择不超过3个品目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具体办法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另行通知。

补贴产品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在当年的均视同全年有效。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

继续实施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具体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示稿》执行。

**五、补贴对象确定**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对象的认定，属乡镇和建制农牧场管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农牧场管理机构确定；在乡镇和建制农牧场辖区外的由县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及机构确定。

为使更多农牧民收益，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照自治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依据本区域农业产业构成和优势主导等实际，本县资金规模、充足、量大，在补贴范围内的品目中实行敞开补贴，鼓励先购买后办理补贴手续。

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网络营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六、补贴操作及资金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操作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兑付、直补到卡（户）。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关于修订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新农机发〔2017〕62号)相关规定执行。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的补贴机具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方式购机，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推进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依法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补贴机具核实。**乡（镇、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对重点机具的核验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一般配套农机具的核验可委托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核实，也可采取电话核实兑付、事后核查等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细化核验流程。核实结束后，乡（镇、场）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并公示。

**（四）补贴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场）将相关资料分期分批报县农机、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卡（农民）或以其他有效形式发放到补贴对象。对保鲜库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县**农机、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认真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1. **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鼓励使用手机APP开展补贴申请、机具投档等工作，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县乡开展随时申请、随时受理服务，不设补贴申领有效期，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

1.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机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激发农民群众购机用机积极性；农机部门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实时公开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级农机、财政部门要在次年3月底前以联合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级落实情况在政府或农业（农机）、财政部门网站上公布。
2.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关切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农机办法），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洛浦县农机局

2018年5月30

**洛浦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

洛浦县农机局